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1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已开庭审理未判决（一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原告公司”“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同款人民币30,829,659.00元，及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截至2025年5月31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8,103,979.16元。由于本次诉讼审理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的情形，将对应收账款收回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若发生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将存在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阜阳市城乡建设局（曾用名：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城建局”“被告”）拖欠合同款事项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皖1202民初498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如下：

原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1至9层101内1至6层

法定代表人：辛永祺

被告：阜阳市城乡建设局（曾用名：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所：阜阳市颍州中路306号

负责人：常利华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9日，原告公司与被告就本诉讼所涉项目（以下称“案涉项目”）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案涉项目期限共计5年360日，其中：建设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0日；运营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255,800.00元，其中建设费40,955,800.00元；运营服务费38,300,000.00元。支付安排为：案涉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0%，即15,851,160元）；之后每隔12个月（运营期第一、二、三、四年）支付服务费（合同金额的15%即11,888,370.00元，减去考核资金后的金额，年考核资金为年均运营服务费的15%即1,149,000.00元，根据考核情况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30日内全额或部分返还）；第五年运营服务期满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0%即15,851,160元，减去考核资金后的金额）。

原告公司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于2017年11月3日取得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根据合同约定，案涉项目运营期为2017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案涉项目运营期早已届满，依据合同，被告应支付公司项目建设费及运营费（不含考核金）共计73,510,800.00元，应退还考核金共计5,601,375.00元。截至目前，被告实际支付公司费用共计48,282,516.00元，仍拖欠剩余合同款项30,829,659.00元。

公司多次与被告沟通清偿拖欠工程款事宜，均未得到有效解决，致使公司资金被占用，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公司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支持以下全部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共计30,829,659.00元。

2、判令被告以30,829,659.00元为基数，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截至2025年5月31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8,103,979.16元。由于本次诉讼审理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的情形，将对应收账款收回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若发生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将存在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高度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1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席月民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解小雨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马飞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5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11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01、议案8.02、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9	正元地信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办理登记。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其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出席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7:00，电子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正元地信（邮编101300）

联系人：宋彦策、于江宾

联系电话：010-50863173

邮箱：zyxp@cmgb.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席月民述职报告＞的议案》				
3.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解小雨述职报告＞的议案》				
3.0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马飞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5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在对应位置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单位为公司股东，拟参加（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和持有股数，需与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奥沙西泮片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沙西泮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782025

受理号：CYHS2400144

证书编号：2025S0157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33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沙西泮片主要成份为奥沙西泮，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适应症：主要用于短期缓解焦虑、紧张、激动，也可用于催眠，焦虑伴有精神抑郁的辅助用药，并能缓解急性酒精戒断症状。肌松作用较其他苯二氮?药物为强。

奥沙西泮片最早由美国惠氏公司开发，后美国惠氏公司被辉瑞制药（Pfizer）收购，辉瑞公司于1966年在瑞典上市了该产品，商品名：Sobril，国家药监局将其公布为参比制剂，该产品未进口中国。奥沙西泮片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最早仅北京益民1家的国产仿制药上市。2025年1月，湖南洞庭的奥沙西泮片按新分类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2家按新分类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抗焦虑化学药销售金额超过5亿元，而奥沙西泮片2024年销售金额约1.0044亿元（北京益民独家销售），同比增长9.58%，在抗焦虑药产品中排名第二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奥沙西泮片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产品商业化方面，公司已与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华”）就奥沙西泮片签署了《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内，公司主要负责奥沙西泮片的生产和供应，江苏恩华独家负责奥沙西泮片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的商业化推广。双方优势互补，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加快推进奥沙西泮片的市场拓展和临床应用，惠及广大患者。

目前该产品尚未正式开始销售，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产品上市后，还将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户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6,532,25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598,00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73,934,2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791,729.2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6,532,25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2,598,00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173,934,254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注1：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即：按照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

注2：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3元／股，因此，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934,254×0.43÷176,532,256=0.423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237)÷(1+0)=(前收盘价格-0.42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颖、裴明旭、王荣华、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21,783.00股后的股份数为109,278,2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812,349.3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9,278,217×0.163)÷112,000,000=0.15904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904)÷(1+0)=前收盘价格-0.15904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持有公司股份229,631,8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调整资产和融资结构，偿还个人债务，降低股票质押率，股东柯金龙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776,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柯金龙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柯金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29,631,849股
持股比例	2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185,129股 其他方式取得：144,446,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母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柯母	41,011,200	3.6%	
	邹朝珠	10,382,045	0.91%	
	梁小玲	9,822,243	0.86%	
	柯秀容	9,704,736	0.85%	
	王春婵	8,032,320	0.71%	
	合计	729,368,982	64.0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柯金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776,9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776,95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调整资产和融资结构，偿还个人债务，降低股票质押率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母、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同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3）柯母同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依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后续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2,721股公司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1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